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 106 年度

【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臺東縣初鹿國小山里分校文化教室

四、主持人：施課長政杰 記錄人：林義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第 2 場)，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志信說明：

1. 本工程為包括卑南溪山里河段改善範圍長度約 660 公尺，及山里一號溪與卑南溪匯流口處，兩岸改善長度約 120 公尺。106 年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本工程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卑南溪，西：鄰近農田，南：山里溪，北：鄰近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筆數：11 筆、面積約 13.8329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61.4%。

B. 公有土地(耕作權設定期間)筆數：5 筆、面積約 5.1455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22.8%。

C.私有土地筆數：4 筆、面積約 3.548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15.8%。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88.8%、水利用地約 4.9%、交通用地約 6.3%。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卑南溪治理規劃報告，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卑南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遭洪水沖刷，高灘地嚴重流失，已瀕臨治理計畫線，急需施設堤防防護，遇颱風、豪雨恐危及附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附近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志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志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沈○○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堤防結構物範圍外於河道內無使用的土地，是否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之卑南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其需用私有土地亦位於卑南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工程所需範圍示意圖已張貼於現場，民眾可以參閱。
3. 工程用地取得僅針對堤防構造物及工程所需範圍。關於沈先生想瞭解自己所有土地被徵收多少面積，會在第二次公聽會上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訊。

(二) 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興建堤防後可保護村民安全，希望能儘速把堤防使用到的土地劃分完成，好讓大家知道自己的土地被徵收多少，剩下多少土地可耕作。

本局現場回答：

1. 謝謝黃先生的支持及督促。本局預計 8 月中旬會辦理第二次公聽會，屆時會將需用之工程土地範圍標示出來並說明。
2. 本局預計今年 9 月將本案送地評會議審議。

(三)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堤防堤後是否與農田道路做銜接，堤後排水溝設置的目的？

本局現場回答：

1. 張先生您好，堤後排水溝設置的目的，主要是水防道路排水，所以施設堤防時，在堤後旁會設計排水溝，而鄰近既有的排水設施會在設計時納入考量，以維持原有排水功能。
2. 水防道路與附近農路銜接部分，也一併會在納入設計考量。

十一、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堤防用地是否有測量過，可否讓我們知道取得的面積是多少？

本局現場回答：

1. 黃先生您好，本局已有依公告用地範圍線於現地定樁，興建堤防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已張貼於現場，並有顯示各地段地號所需面積，民眾稍後可前來參閱。

(二) 沈○○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協議價購的金額是多少？往後如何得知土地市價為多少？

本局現場回答：

1. 沈先生您好，本次公聽會主要以興辦工程說明及聽取地方各界意見為主，關於協議價購金額為多少？會在後續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上討論。
2. 土地市價來源會參酌三方面的資訊來評比，分別為：
 - (1).由地方政府所公告現值反推市價。
 - (2).由地政事務所之實價登錄取得。
 - (3).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嘉豐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

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嘉豐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五)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當日中午 13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係依用地範圍線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工程，計畫徵收撥用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山里 20 筆土地，面積約 22.5 公頃，依據臺東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 月統計資料，卑南鄉人口數為 17440 人，男占 52.87%、女占 47.13%，年齡結構 1~14 歲人口比例占 10.69%，15~64 歲占 73.28%，65 歲以上占 16.03%，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8 人，本工程施作後，可提昇防洪標準，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並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而防汛道路將改善農民運輸，提高該地區居住民眾及農民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及環境改善工程興建，除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米工廠生產、機具、米倉、民宿及旅宿業之損失，並可提高農、工、商業、觀光旅宿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地方政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嘉豐村山里，現地多為良質米精緻農業區，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淹堤岸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急需河道堤防設施改善，工程用地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3.4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穩定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加強河道堤防設施及防汛搶修險道路，避免汛期間遭洪水沖刷破損，影響橋樑、河防設施、農業生產安全，需辦理河道堤防設施改善，以疏導水流及增強堤岸防護能力，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2. 必要性：案內土地位於計畫河道、堤防設施工程範圍內，為卑南溪治理工程計畫之完整需要，徵收土地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河川河道及堤防工程徵收用地均位於水利法已公告治理計畫河川行水區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是達成河川治理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本河川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將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相關用地經費預計於 106 年編列。</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堤防治理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依據本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土地施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河道堤防改善工程使用，惟堤防設施完成後可減少當地洪水災害及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河道整理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對卑南溪山里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去(105)年10月豪雨造成洪流沖刷卑南溪山里河段右岸，造成高灘大量流失並已沖出卑南溪用地範圍，亟待本工程進行防護。經由施設堤防以期減少災害，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必要性：
	<p>為改善河道堤防設施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破壞加據，影響河防設施等安全，需辦理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卑南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卑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卑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臺東縣政府議會	徐漢辰 董 鄭惠君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林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何	089- 089-	
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陳	寧	林
	陳	許	施
	黃	許	林
臺東地政事務所	李		
	李		

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劉立法委員耀豪服務處	已	0922	主任
	李		
廖立法委員國棟服務處			
陳立法委員瑩服務處	林	0933	主任
鄭立法委員天財服務處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卑南溪山里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